
全球發售安排

全球發售

本招股書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全球發售包括：

- (i) 本節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提呈香港公開發售585,741,6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及發售量調整權而調整)；
- (ii) 本節下文「— 代理優先發售」所述向合資格代理提呈代理優先發售20,384,000股股份。代理預留股份會從國際配售股份中提呈發售；
- (iii) 本節下文「— 僱員優先發售」所述向合資格僱員提呈僱員優先發售7,324,000股股份。僱員預留股份會從國際配售股份中提呈發售；及
- (iv) 分別根據S條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包括於日本以非上市公開發售方式將發售的發售股份)提呈(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呈)及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國際配售合共5,243,964,2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調整)(即國際配售股份總數減去代理預留股份總數及減去僱員預留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而國際配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會從國際配售股份中分別提呈發售)。國際配售於本節下文「— 國際配售」論述。

根據行使本節「— 發售量調整權」所述發售量調整權可提呈發售最多1,171,482,600股額外股份。此外，根據行使本節「— 超額配股權」所述超額配股權，可提呈發售最多1,054,334,400股額外股份(假設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投資者可：

-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申請或表示有興趣根據國際配售申請國際配售股份，

但不可同時申請兩類股份。此外：

- 身為合資格代理的投資者可進一步申請代理預留股份；及
- 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投資者可進一步申請僱員預留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6%(並未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倘全面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67.1%。

全球發售安排

本招股書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及／或僱員優先發售有關(視乎情況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初步提呈585,741,6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視乎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定，初步提呈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

香港公開發售的對象為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僅根據所接獲的有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會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進行分配。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包括292,870,800股股份，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總認購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包括292,870,800股香港發售股份，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總認購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須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有售出，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要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並未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作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超出292,870,8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各組初步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應根據上市規則調整。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按下列基準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所載的回撥規定。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會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進行該等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878,612,4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而言)、1,171,482,8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而言)及1,464,353,6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i)而言)，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約15%、20%及25%(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之前)。在以上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

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將不受上述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的回撥安排所規限。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所遞交的申請承諾及確認，表示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會認購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有關申請者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發售股份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及／或僱員優先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19.68港元，另加應付每股發售股份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為每手交易股數200股的總額3,975.68港元。倘發售價(如按本節「定價及分配」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19.68港元，則適當金額的退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地退還成功的申請人。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書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

代理優先發售

為確保我們的合資格代理僅以分配形式按優先基準參與全球發售，合資格代理獲邀根據本招股書、在線代理優先發售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

全球發售安排

及條件於代理優先發售中申請合共20,384,000股代理預留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0.3%及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約0.2%)及按下文所述可能自僱員優先發售重新分配至代理優先發售的僱員預留股份(最多合共27,708,000股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在國際配售股份中提呈發售，但不受本節「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載的回撥機制、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所限。

於2010年8月31日，合共有7,567名合資格代理可根據代理優先發售申請代理預留股份，其中一級代理為2,625名，二級代理為4,942名。

合資格代理可根據代理優先發售申請少於或相等於保證代理配額的代理預留股份數目，但以**藍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在線代理優先發售服務申請多於27,708,000股代理預留股份(即分配至代理優先發售的代理預留股份數目加可能自僱員優先發售重新分配至代理優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將不獲受理。倘代理申請的代理預留股份數目少於或等同合資格代理的保證代理配額，當中的有效申請將悉數獲接納(須符合本招股書、在線代理優先發售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倘合資格代理所申請代理預留股份數目多於所享有的保證代理配額，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其保證代理配額將獲全數接納，但申請的超額部分僅會在其他合資格代理因合資格僱員放棄接納彼等全部或部分保證僱員配額而放棄接納彼等全部或部分保證代理配額及僱員預留股份，繼而留存足夠代理預留股份的情況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倘該等餘下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足夠，則會(以盡量不涉及零碎買賣單位為基礎)按從合資格代理所收到尚未接納的有效申請比例分配予有關申請人，倘該等餘下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不足，則會以抽籤決定。倘以抽籤決定，部分合資格代理獲分配的代理預留股份數目可能多於申請相同數目代理預留股份的其他合資格代理。

申請大量代理預留股份的合資格代理在分配上不會獲優待。以**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所獲代理預留股份的分配，將基於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的分配指引而非合資格代理的工作表現而進行。然而，一級代理將按彼等的資歷及服務年限而較二級代理獲得更多保證代理配額。請參閱本招股書「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一節。代理優先發售中未獲合資格代理認購的任何代理預留股份，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分配至國際配售。

除透過在線代理優先發售服務或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代理預留股份外，合資格代理亦可：

- 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或
- 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請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

但不可同時申請兩類股份。

合資格代理於進一步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時在配額或分配上不會獲優惠。

全球發售安排

合資格代理就代理預留股份所獲的保證代理配額不可轉讓，而未繳股款配額亦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

僱員優先發售

為確保我們的合資格僱員僅以分配形式按優先基準參與全球發售，合資格僱員獲邀根據本招股書、在線僱員優先發售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於僱員優先發售中申請合共7,324,000股僱員預留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0.1%及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約0.1%)。僱員預留股份從國際配售股份中提呈發售，但不受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載的回撥機制、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所限。

於2010年8月31日，合共有1,831名合資格僱員可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僱員預留股份。

合資格僱員可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少於或相等於保證僱員配額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倘申請超過保證僱員配額，則僅有關保證僱員配額數目的申請方會獲接納。申請超過7,324,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即僱員優先發售獲分配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將不獲受理。倘僱員申請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少於或等同合資格僱員的保證僱員配額，當中的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須符合本招股書、在線僱員優先發售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申請僱員預留股份數目超過合資格僱員的保證僱員配額的有效申請，將獲接納，惟超過保證僱員配額的股份將不會分配。

申請大量僱員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僱員在分配上不會獲優待。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所獲僱員預留股份的分配，將基於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的分配指引而非合資格僱員的資歷或服務年限或工作表現而進行。僱員優先發售中未獲合資格僱員認購的僱員預留股份，可按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分配予合資格代理，而未獲合資格代理認購的任何僱員預留股份則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分配至國際配售。

除透過在線僱員優先發售服務或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外，合資格僱員亦可：

- 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
- 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請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

但不可同時申請兩類股份。

合資格僱員於進一步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時在配額或分配上不會獲優待。

全球發售安排

合資格僱員就僱員預留股份所獲的保證僱員配額不可轉讓，而未繳股款配額亦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

並無海外登記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而刊發的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登記。因此，本公司不會根據代理優先發售向海外代理提呈發售代理預留股份、不會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向海外僱員提呈發售僱員預留股份，亦不會向有關人士寄發申請表格。海外代理或海外僱員或代表海外代理或海外僱員利益的人士所作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國際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5,243,964,2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約89.5%。

分配

國際配售將涉及向美國境內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條例向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和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將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推銷發售股份(包括於日本將以非上市公開發售方式發售的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配售亦包括在日本進行非上市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根據國際配售所作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本節「定價及分配」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且將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和時間、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後進一步購買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進行上述分配的基準旨在透過本公司股份的分派，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能會要求已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而同時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使聯席全球協調人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不會獲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分配的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將予轉換的國際配售股份的總數，可能因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撥安排，全部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及／或因重新分配任何原先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或僱員優先發售所包括的尚未售出發售股份而有所改變。

發售量調整權

為進行全球發售，售股股東已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向香港承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發售量調整權可靈活增加全球發售可供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以補足額外的市場需求(如有)。發售量調整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行使，隨後發售量調整權即告失效。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售股股東或須按發售價售出不超過合共1,171,482,600股額外發售股份的任何數目股份。該等額外發售股份(如有)將進行分配，以便在啟動本節「一 重新分配」所述回撥安排後保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的比率。發售量調整權將不得用於穩定價格，亦不受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條文的限制。發售量調整權為超額配股權的補充。由於發售量調整權不涉及發行新股份(所有發售的股份均為現有股份)，故投資者的潛在股權不會遭攤薄影響，且本公司亦不會籌得任何額外所得款項。

本公司會於配股結果公佈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有否行使及行使範圍，或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失效且不得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倘截至定價日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售股股東預期會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有權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之日起計30日期間任何時間，要求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所涉發售股份總數(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所發售的發售股份(如有))的15%的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於以下各情況)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超額配股權將出售的額外國際配售股份將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約8.8%(假設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約7.3%(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另行作出公佈。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承銷商在部分市場上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初步公

全球發售安排

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獲得准許的所有司法權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進行(包括香港的法例及規例)。在香港，經進行穩定價格後的售價不可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有關交易，以穩定或支持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股份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限定期間內原應出現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且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起計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低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股份，從而建立股份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低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iii)購買或同意購買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的本公司股份，藉此將上文(i)或(ii)項所述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因防止或盡量減低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ii)、(iii)、(iv)或(v)項所述的行動。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或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應特別留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本公司股份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該等好倉的時間或時期；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任何該類好倉平倉及在公開市場出售後，或會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為支持本公司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可長於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0年11月20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第30日)結束。於該日後，由於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本公司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市價可能下跌；
- 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確保本公司股份市價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出價或交易，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發售股份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安排

超額分配

倘全球發售出現任何股份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的方法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利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所購買的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詳情載於下文)或結合上述各種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安排

為方便解決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預期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 AIG 及 AIA Aurora LLC 約於2010年10月22日訂立的借股協議向 AIA Aurora LLC 借入最多1,054,334,400股股份(即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發售的最高股份數目)或以其他途徑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購入。

與 AIG 及 AIA Aurora LLC 訂立的借股安排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執行，以解決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該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即借股安排唯一目的是就國際配售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就淡倉進行平倉。所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必須於(i)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及(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兩者的較早日期之後第三個營業日內交還 AIA Aurora LLC 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因該等借股安排而向 AIG 及 AIA Aurora LLC 支付任何款項。

發售量

下表概述在一系列情況下根據全球發售所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總數，視乎(i)是否出現本節「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三項可能情況而根據回撥安排進行重新分配；及(ii)是否行使或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而定。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的分配及總數將按下述方式釐定。國際配售與香港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將首先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進行重新分配調整。請參閱本節「—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重新分配後，倘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會額外發行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的20%)，並基於回撥後的比例分配，以維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的比例。倘定價日前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發售量調整權將失效。請參閱本節「— 發售量調整權」。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根據國際配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數目將增加。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約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總額(經上段所述回撥調整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調整)的15%。請參閱本節「— 超額配股權」。

全球發售安排

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不涉及任何回撥重新分配、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

	並無回撥 重新分配	15%回撥 重新分配	20%回撥 重新分配	25%回撥 重新分配
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 超額配股權之前的 發售股份總數	585,741,6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878,612,4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1,171,482,8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1,464,353,6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5,271,672,200股 國際配售股份	4,978,801,400股 國際配售股份	4,685,931,000股 國際配售股份	4,393,060,200股 國際配售股份
僅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 的發售股份總數(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702,89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1,054,334,8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1,405,779,6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1,757,224,4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6,326,006,400股 國際配售股份	5,974,561,600股 國際配售股份	5,623,116,800股 國際配售股份	5,271,672,000股 國際配售股份
僅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 發售股份總數(並無行使 發售量調整權)	585,741,6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878,612,4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1,171,482,8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1,464,353,6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6,150,284,200股 國際配售股份	5,857,413,400股 國際配售股份	5,564,543,000股 國際配售股份	5,271,672,200股 國際配售股份
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與 超額配股權後的 發售股份總數	702,890,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1,054,334,8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1,405,779,6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1,757,224,4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7,380,340,800股 國際配售股份	7,028,896,000股 國際配售股份	6,677,451,200股 國際配售股份	6,326,006,400股 國際配售股份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0年10月22日或該日前後)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前另行公佈(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9.68港元，且現時預期發售價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8.38港元。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及/或僱員優先發售的申請者於申請時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19.6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200股股份交易股數合共為3,975.68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低於(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書所載的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安排

國際承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有否興趣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有意根據國際配售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而預期該過程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並於當日或當日前後結束。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書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調低後決定在可行情況下盡早(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一經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售股股東及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的認購申請前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方會刊發。上述通知亦將會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目前本招股書所載截至2010年11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預測及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及／或僱員優先發售遞交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或僱員預留股份的認購申請前，應注意即使發售股份及／或發售價範圍按上述方式調低，申請一經遞交，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撤回。倘無刊登上述任何通知，則發售股份的數目不會減少及／或發售價(如經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書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19.03港元，AIA Aurora LLC 在全球發售銷售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承銷費用及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費用(任何其他付予承銷商的獎勵或表現費除外)，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估計約為109,077.1百萬港元(14,061.2百萬美元)。

最終發售價、參與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中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預期將透過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述方式經多個渠道公佈。

全球發售安排

承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惟須待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及承銷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訂立國際配售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以及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在本招股書中「承銷」一節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可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新股份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正式釐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簽訂及交付國際配售協議；及
- (iv) 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應負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應負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而上述各項條件須於香港承銷協議及／或國際配售協議(視情況而定)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得豁免)，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0年10月29日。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之間截至2010年10月27日前並無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僱員優先發售及國際配售須待(其中包括)本身以外的各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香港聯交所將即時獲有關通知。屆時本公司將於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失效通知。在此情況下，將根據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發送／領取股票及

全球發售安排

退款」一節所述條款，不計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此前期間，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0年10月29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0年10月29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將為1299。